

武汉市青山区机关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信息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信息简要内容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概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单位提供信息部门审查意见	不涉密 签字: 柯玲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定密责任人审核意见	不涉密 签字: 柯玲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不涉密 签字: 李琦 2022 年 1 月 20 日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陈松

第一部分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 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社、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 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 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2021.12.17

(七) 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八)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九) 加强农村工作。负责“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管，服务“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协助化解涉农信访矛盾，做好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十)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一) 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2.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3.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3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

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5 人。

第二部分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 预算表

表 1.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收支总表

表 2.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收入总表

表 3.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支出总表

表 4.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
总表

表 5.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表 6.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表

表 7.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表

表 9.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0.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采购预
算表

表 11.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购买服
务预算表

表 12.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表 13.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4. 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5,386,661.35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953,797.41 元，增长 18.45%，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增加 2727683.57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905713.52 元、医疗卫生减少 323600.77 元、城乡社区事务增加 40320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40801.09 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25,386,661.3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280,566.35 元，占 95.64%；其他收入 1,106,095.00 元，占 4.36%。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25,386,661.3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39,490.70 元，占 39.55%；项目支出 15347170.65 元，占 60.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280,566.35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80,566.35 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0,039,490.7 元，项目支出 14,241,075.65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280,566.35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927,437.41 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使人员增加导致财政供养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社

区人员社保提标等。

(一)基本支出 10,039,490.70 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14241075.65 元。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6,156.69 元，主要用于发放村干部补助、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员额制网格员经费、涉农工作经费、各科室（中心）工作性经费。

(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511,718.96 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工作人员社保缴费、社区（村）惠民资金、社区人员、安保队员、流动人员协管员社保缴费、“民呼我应”改革第二批网格员经费。

(3)城管执法 403,200.00 元，主要用于街道聘用协管员经费、青山区城市管理协管员经费、“门前三包”市容监督员经费。

(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0.00 元，主要用于环卫工作经费（非捆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39,490.70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80,406.30 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8,176,661.26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745.04 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59,084.4 元。主要用于：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000 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0 元)；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30000 元，主要是因为街道体制改革新增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000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59084.4 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960,359 元。包括：货物类 313,630 元，服务类 646,729 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69,000 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4,280,566.3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元。

请对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务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族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族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黑人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独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